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設置要點

106 年 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為規範非屬研究中心或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系(所)院級中心設置及營運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置要件及程序：
 - (一)申請設置系(所)院級中心應提出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內容包括中心名稱、設置宗旨、組織、工作項目、營運經費規劃、人員編制，設置場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及自我評鑑方式等內容，並就設置需求及效益進行分析。
 - (二)系(所)級中心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設置。院級中心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設置。
- 三、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院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 四、中心營運需自給自足，其經費收入與支出受本校相關辦法規範，並應提列一定比例管理費或節餘款作為學院發展統籌運用款及協辦業務行政工作費。
- 五、系(所)級中心每年營運經費應不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院級中心每年不少於一百二十萬元。各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提報實際營運經費，院級中心並應於院務會議報告工作成果。
- 六、中心得視需要於計畫經費內依本校相關法規聘任計畫專兼任人員，所編列經費需含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資遣費及其他衍生費用，並負人事管理之責。
- 七、研究中心及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另依本校相關規範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